

安全宣传

道路千万条,安全第一条。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,一直是交安宣传工作的重中之重。为进一步做好交通安全管理工作,切实防范冬季道路交通事故风险隐患,提高广大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,进入冬季以来,我市公安民警全方位、多举措、多形式展开冬季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,全力防范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守护“平安路” 宣传“不降温”

安全宣传进校园 警校携手护成长

本报讯 为进一步做好校园交通安全宣传工作,增强学生们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,12月20日,黎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东关小学,开展文明交通进校园宣传活动,传播文明交通理念,守护孩子们安全快乐成长。

活动中,民警根据学校周边道路实际情况和学生年龄特点,通过播放幻灯片、互动问答、做游戏等方式,向同学们讲解交通信号灯、交通标志标线、安全过马路、安全骑行、文明乘车、拒绝酒驾等交通安全知识和相关交通安全法规。并结合真实交通事故案例,提醒大家“不要在马路上嬉戏打闹”“不要翻越隔离护栏”“乘车时系好安全带”,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,做到知危险、会避险,从小养成文明、安全的出行习惯。

同时,民警鼓励同学们“小手拉大手”,争做文明交通宣传员,把学到的交通安全知识讲给家



民警给同学们宣传讲解交通安全知识。

长听,监督和劝阻家长的交通违法行为,和自己身边的亲友一起共建共享文明交通。

此次活动,不仅让同学们学到了更多的交通安全知识和技能,也让大家进一步加深了对文明交通理念的认识和理解,受到了学校师生的一致好评。同学们纷纷表示,今后一定自觉养成良好的出行习惯,向不文明交通行为说“不”,做城市文明交通的宣传者和践行者,共同维护文明和谐、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。 (崔渝清)

农村“大喇叭”

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农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,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,12月21日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八大队民警深入辖区西旺村,开展“文明交通 携手共创”交通安全宣传活动,让安全文明出行理念深入人心,并巧借农村“大喇叭”,传递交通安全“最强音”。

活动中,民警利用农村“大喇叭”传播范围广、声音穿透力强的特点,循环播放交通法规讲解、农村道路出行注意事项以及酒后驾驶、无

传递“安全音”

证驾驶、超员超载、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性,时刻提醒村民重视交通安全。

同时,民警还走进村民家中,通过向村民发放宣传资料,剖析近期典型交通事故案例,教育引导村民在日常出行中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,达到用“身边事”教育警示“身边人”的目的,全力提高广大农民群众自我安全意识,养成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良好习惯。 (何娜)

“一老一小”同守护 交通安全记心间

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农村“一老一小”重点人群的交通安全意识,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,12月21日,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警大队民警深入辖区村庄开展“一老一小”交通安全宣传活动,面对面向群众普及交通安全知识,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氛围,切实筑牢道路交通事故防线。

活动中,民警针对“一老一小”群体交通安全意识薄弱、防范能力较差等情况,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面对面宣传讲解等方式,向老人和孩子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,提醒广大群众日常出行要注意安全,并以身边的典型案例向“一老一

小”重点群体讲解了农用车、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等无证驾驶、酒后驾驶、违法载人、超载超员、非法营运的危害性,叮嘱大家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,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。

为了让交通安全知识深入人心,民警还向村民规范展示了停止信号、直行信号、左转弯信号等车辆指挥手势,并耐心讲解每一个手势的作用,传递安全信号。

此次活动,得到了广大群众的热烈响应,进一步提升了“一老一小”重点人群的交通安全意识、法治意识和文明意识,为营造畅通、安全、文明、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奠定了良好的基础。 (李卿萍)

源头宣传 向酒驾醉驾说“不”

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,营造人人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的良好社会氛围,12月22日,平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餐饮场所开展“拒绝酒驾”交通安全宣传活动,从餐桌上筑牢交通安全防线。

活动中,民警走进辖区餐饮场所集中点,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摆放宣传展板、讲解典型案例等形式,广泛宣传酒驾、醉驾的危害性和法

律后果,向群众详细讲解酒驾不仅会对自身造成伤害,还会对家庭和社会带来严重影响,让群众深刻认识到酒驾的严重性与危害性。

同时,针对冬季道路交通实际情况,民警还向群众普及了在恶劣天气下,安全驾驶的注意事项,提醒广大群众驾车出行要保持安全车距、减速慢行,避免发生交通事故。

(秦旭东)

温暖守护

险! 男童路上奔跑 暖! 民警倾情守护

本报讯 12月20日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民警在滨河幼儿园执勤时,发现一名男童独自在道路中间奔跑,车来车往十分危险。民警见状迅速追趕,将男童带至路边安全地带。

经了解,男童被其姥爷接出学校后,还没有等男童坐到电动自行车的后座上,粗心的姥爷就扬长而去了,于是男童边哭边追赶他的姥爷。了解情况后,民警一边安抚男童的情绪,一边电话联系其家长。

不一会儿,男童的姥爷就匆匆返回幼儿园,看到孩子安然无恙,男童的姥爷激动地拉着民警的手说:“真是太感谢民警同志了,以后可不敢这么粗心了。”临走前,民警反复叮嘱男童的姥爷要吸取教训,仔细看管好孩子。 (申楠)

警钟长鸣

少一点陋习 多一些安全

现场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五大队辖区

12月21日中午,该大队民警在辖区顺泽街路段设卡检查。一辆重型自卸货车临近检查点时,驾驶人突然把车停在路边,民警立即上前对该车进行检查。

检查中,民警闻到驾驶人杨某某身上散发出阵阵酒气,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,结果为39mg/100ml。后经医院抽血检测,杨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42.31mg/100ml,属于饮酒驾驶营运机动车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民警依法对杨某某作出罚款5000元,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,且行政拘留15日以下的处罚。 ·魏董·

现场二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七大队辖区

12月21日凌晨,该大队二中队民警在辖区西大街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中,发现一辆黑色小型轿车临近检查点时,走走停停、形迹可疑。当民警示意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时,驾驶人不顾民警的示意,驶入附近的巷子,随后民警在巷子里将该车拦截。

询问中,民警闻到驾驶人赵某某身上散发出阵阵酒气,立即将其带至检查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,结果为32.68mg/100ml,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。

通过进一步核查,民警发现赵某某的驾驶证于2024年3月6日初次申领,目前尚在实习期内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民警依法对赵某某作出罚款1000元,驾驶证记12分,并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处罚。 ·何娜·

现场三 市公安局屯留分局交警大队辖区

12月21日23时,该大队民警在辖区麟绛东大街开展酒驾醉驾夜查行动中,在对一辆面包车例行检查时,闻到驾驶人吕某某身上有淡淡的酒味,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,结果为40mg/100ml,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。经进一步核查发现,吕某某于2016年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被民警处罚过,此次属于“二次酒驾”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民警依法对吕某某作出罚款2000元,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且行政拘留十日以下的处罚。 ·姜燕·

现场四 襄垣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

12月21日16时,该大队民警在辖区省道220线路段开展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中,发现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货车号牌数字与底色成同一颜色,无法清晰显示,民警立即示意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。

经查,该驾驶人为躲避电子监控抓拍,便故意把号牌遮挡起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民警依法对该驾驶人作出罚款200元,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,并现场监督其将号牌遮挡物进行清理。 ·刘鹤·